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59號

上訴人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

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

上訴人 黃渝驊（即黃麗娟）

羅國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曜隸律師（法扶律師）

王瀚誼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昕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裕喜

被上訴人 陳佩萱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黃渝驊、羅國南及昕點企業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上訴人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黃渝驊及羅國南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其餘由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共同被

告中之一人對於第一審命其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倘其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之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本件上訴人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鑛公司）起訴請求上訴人昕點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昕點公司）、黃渝驊、羅國南及被上訴人陳佩萱依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關於應給付之貨款新臺幣（下同）14萬6,051元即下開不爭執事項(五)之(1)尚有依民法第367條請求，均詳如下述）、債務不履行、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負連帶賠償責任，經原審判決黃渝驊及羅國南基於連帶保證人地位應與昕點公司連帶給付，嗣黃渝驊及羅國南（下稱黃渝驊等2人）提起上訴，主張第三次協議書（詳如下述）第1條約定昕點公司應負之一切義務，不包含返還門市所在房屋及所衍生相關損害或費用（即下開不爭執事項(五)之(2)、(3)、(4)、(5)、(6)部分，詳見下述），非金鑛公司依兩造系爭契約所得請求之抗辯（見本院卷第54、56至57頁），核其等所提出者為非基於其等個人事由之上訴理由，且其等於上訴理由狀確有敘及「系爭加盟契約（詳後述）第23條並未約定昕點公司有返還房屋之義務」等詞（見本院卷第54、56至57頁），是由形式上觀之，有利於未提起上訴之昕點公司，該部分上訴效力及於昕點公司，爰併列昕點公司為上訴人，至金鑛公司請求連帶給付貨款14萬6,051元部分（即下開不爭執事項(五)之(1)），上訴效力則不及於昕點公司。金鑛公司以黃渝驊等2人曾於本院112年7月3日準備程序表明係基於個人事由提起上訴，依禁反言原則，不得再主張上訴效力及於昕點公司云云，與前引卷證資料不合，尚不足採，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金鑛公司起訴主張：

- (一)黃渝驊以羅國南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2年9月17日與金鑛公司簽立加盟契約書，並於103年1月23日與金鑛公司簽立附

約書修訂上開加盟契約書之內容（下合稱系爭加盟契約）。嗣在昕點公司成立後，昕點公司（當時法定代理人為黃渝驊）以羅國南為連帶保證人，於105年4月1日與金鑛公司簽立加盟契約協議書，約定加盟期間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下稱第一次協議書）。昕點公司又於106年3月間與金鑛公司簽立協議書，約定由昕點公司概括繼受系爭加盟契約及其附件所生全部權利義務，並由黃渝驊等2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下稱第二次協議書）。嗣昕點公司因負責人變更為陳佩萱，再與金鑛公司於108年1月25日簽立協議書，除仍約定昕點公司應依系爭加盟契約及其附件、協議書（溯及既往至此次簽立前已發生之義務、責任）負一切義務及責任外，並增加陳佩萱（下與黃渝驊、羅國南合稱黃渝驊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下稱第三次協議書；與第一、二次協議書及系爭加盟契約，以下統稱系爭契約）。

(二)詎昕點公司於108年6月11日將法定代理人自陳佩萱變更為洪裕喜，業已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第22條之約定，且昕點公司於加盟期間屆滿後，延至109年6月29日始將門市所在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返還，尚積欠金鑛公司下開款項：1.貨款新臺幣（下同）14萬6,051元。2.未即時將系爭房屋及相關物品返還予金鑛公司，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第23條之約定，並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6月止繼續使用系爭房屋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133萬6,930元。3.自108年11月起至109年6月止繼續使用金鑛公司商標而受有相當於授權權利金之利益11萬9,500元。4.金鑛公司為其代繳108年8月起至109年6月止之電費21萬3,732元、108年6月20日起至109年6月止之水費1萬5,457元，合計22萬9,189元。5.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6月止繼續使用電梯而受有相當於電梯保養費之利益6,456元。6.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6月止繼續使用電子看板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1萬1,208元，並致金鑛公司受有損害。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367條（針對請求昕點公司給付貨款14萬6,051元部分，原審漏未記載）、民法第227條、第179條、規定

01 提起本訴，並聲明：(一)昕點公司、羅國南、黃渝驊及陳佩萱
02 應連帶給付金鑛公司105萬7,8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假執行。

05 二、他造上訴人黃渝驊等2人、視同上訴人昕點公司及被上訴人
06 陳佩萱則以：

07 (一)依第三次協議書第一條所載「乙方（即昕點公司）應依加盟
08 契約及其附件、協議書……所負一切義務及責任，丙（即陳
09 佩萱）、丁（即黃渝驊）、戊（即羅國南）願負連帶保證之
10 責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文字，及系爭加盟契約所
11 載之加盟期間為102年10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故黃渝
12 驊、羅國南連帶保證之範圍僅係針對昕點公司在加盟期間內
13 所生之債務，而不及於加盟期間屆至後所衍生之相關債務，
14 否則保證人所負擔之保證債務將無限擴張。金鑛公司所主張
15 之債權均係在加盟期間屆滿即108年9月30日以後發生，並非
16 伊等保證責任之範圍。

17 (二)系爭加盟契約第23條係針對「該加盟門市屬於被上訴人之物
18 品，包括生財設備、器具、用品、商品、有關文件及門市各
19 崗位作業指導書、其他使用操作手冊、規章」之返還義務，
20 而未及於不屬於金鑛公司所有（第三人所有而出租予金鑛公
21 司使用）、作為門市之系爭房屋，金鑛公司所請求昕點公司
22 無權占用系爭房屋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以及因而衍
23 生之水費、電費、電梯保養費、電子看板使用費，並非依系
24 爭契約所得請求，自亦不在伊等負保證責任之範圍內。

25 (三)另陳佩萱係因擔任昕點公司之董事而為昕點公司擔任保證
26 人，依民法第753條之1規定，自僅就其任職期間昕點公司所
27 生之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

28 (四)又昕點公司對金鑛公司尚有履約保證金、押金、補助費等債
29 權合計79萬1,447元，爰以該債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30 三、原審判決昕點公司、黃渝驊及羅國南應連帶給付金鑛公司1,
31 05萬7,887元，及自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1 算之利息，並駁回金鑛公司對陳佩萱之請求。金鑛公司、黃
02 渝驊等2人分別對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提出上訴，黃渝驊
03 等2人上訴部分效力及於昕點公司如上開壹、所示，金鑛公
04 司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05 (二)上開廢棄部分，陳佩萱應與昕點公司、黃渝驊及羅國南連
06 帶給付金鑛公司105萬7,887元及自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佩萱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黃渝驊等2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黃渝驊、羅國南部
09 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金鑛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
10 之聲請均駁回。金鑛公司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金鑛公司
11 請求昕點公司給付自111年1月22日、羅國南給付自同年1月2
12 1日（該兩日期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同年2月1日
13 止之利息，經原審判決金鑛公司敗訴，未據上訴，已確定。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

15 (一)黃渝驊以羅國南為連帶保證人，於102年9月17日與金鑛公司
16 簽立加盟契約書，並於103年1月23日與金鑛公司簽立附約書
17 （即系爭加盟契約）。

18 (二)於昕點公司成立後，昕點公司（當時法定代理人為黃渝驊）
19 以羅國南為連帶保證人，於105年4月1日與金鑛公司簽立加
20 盟契約協議書，約定加盟期間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8年9月
21 30日止（即第一次協議書）。

22 (三)昕點公司（當時法定代理人為黃渝驊）以羅國南、黃渝驊為
23 連帶保證人，於106年3月間與金鑛公司簽立協議書（即第二
24 次協議書）。

25 (四)昕點公司（當時法定代理人為被告陳佩萱）以羅國南、黃渝
26 驊、陳佩萱為連帶保證人，於108年1月25日與金鑛公司簽立
27 加盟契約協議書（即第三次協議書）。

28 (五)昕點公司於加盟期間屆滿後，延至109年6月29日始返還系爭
29 房屋，尚欠金鑛公司下列款項：

30 (1)自108年11月起至108年12月止之貨款146,051元。

31 (2)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6月止繼續使用系爭房屋而受有相當

01 於租金之利益，每月以14萬9,100元計算。

02 (3)自108年11月起至109年6月止繼續使用金礦公司商標而受有
03 相當於授權權利金之利益119,500元。

04 (4)金礦公司代繳自108年8月起至109年6月止之電費21萬3,732
05 元、自108年6月20日起至109年6月止之水費1萬5,457元，合
06 計22萬9,189元之利益。

07 (5)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6月止繼續使用電梯而受有相當於電
08 梯保養費之利益6,456元。

09 (6)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6月止繼續使用電子看板而受有相當
10 於租金之利益1萬1,208元，並致金礦公司受有損害。

11 (六)昕點公司對金礦公司尚有債權共79萬1,447元。

12 五、金礦公司請求黃渝驊等2人與昕點公司連帶給付105萬7,887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15 (一)黃渝驊以羅國南為連帶保證人，於102年9月17日與金礦公司
16 簽立加盟契約書，並於103年1月23日與金礦公司簽立附約書
17 (即系爭加盟契約)，於昕點公司成立後，昕點公司以羅國
18 南為連帶保證人，於105年4月1日與金礦公司簽立第一次協
19 議書，約定加盟期間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
20 昕點公司又於106年3月間與金礦公司簽立第二次協議書，約
21 定由昕點公司概括繼受系爭加盟契約及其附件所生全部權利
22 義務，並由黃渝驊等2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後昕點公司負責
23 人變更為陳佩萱，昕點公司再與金礦公司於108年1月25日簽
24 立第三次協議書，除仍約定昕點公司應依系爭加盟契約及其
25 附件、協議書（溯及既往至此次簽立前已發生之義務、責
26 任）負一切義務及責任外，並增加陳佩萱為連帶保證人等
27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至(四)），並有系爭契
28 約附卷可憑（見原審審訴卷第77至85、97至99頁），堪認屬
29 實。

30 (二)依第一次協議書第一條約定，昕點公司與金礦公司之加盟期
31 間為102年10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又系爭加盟契約第27條

01 後段約定：如乙方怠於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甲方尚得請求
02 乙方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之內容（見原審審訴字卷第65
03 頁），及第三次協議書第一條約定：乙方（即昕點公司）應
04 依加盟契約及其附件、協議書（溯及既往至本協議書簽立前
05 已發生之義務、責任）所負一切義務及責任，丙（即陳佩
06 萱）、丁（即黃渝驊）、戊（即羅國南）願負連帶保證之責
07 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如乙方違約或怠於履行加盟契約及
08 其附件、協議書責任等，甲方有權分別或同時對乙、丙、
09 丁、戊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部或部分債權之請求等語（見原審
10 審訴卷第81、97頁）。依上開約定，堪認黃渝驊等3人就昕
11 點公司因系爭契約之履行及違反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等契約
12 責任均負有連帶保證責任，黃渝驊等3人辯稱其等連帶保證
13 之範圍僅係針對昕點公司在加盟期間內所生之債務，而不論
14 債務性質，一律不及於加盟期間屆至後所衍生之相關債務，
15 尚不足採。

16 (三)昕點公司於加盟期間屆滿後，尚欠金礦公司(1)貨款14萬6,05
17 1元，並(2)繼續使用門市（店面）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
18 益、(3)繼續使用金礦公司商標而受有相當於授權權利金之利
19 益11萬9,500元、另(4)受有金礦公司代繳電費21萬3,732元、
20 代繳水費1萬5,457元（共22萬9,189元）之利益、(5)繼續使
21 用電梯而受有相當於電梯保養費之利益6,456元、(6)繼續使
22 用電子看板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1萬1,208元，致金礦公
23 司受有損害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堪
24 認屬實。黃渝驊等2人辯稱，上開金礦公司對昕點公司之債
25 權均發生於加盟期間屆滿即108年9月30日後，並非伊等應負
26 之連帶保證責任範圍，惟為金礦公司所否認，茲就上開債權
27 是否為黃渝驊等2人依系爭契約所負連帶保證責任範圍分述
28 如下：

29 1.系爭貨款14萬6,051元部分：

30 金礦公司自陳昕點公司所積欠貨款14萬6,051元，乃加盟期
31 間屆至後，昕點公司另向其訂貨所積欠，並提出訂單及銷貨

單為證（見原審審訴卷139至221頁），堪認系爭貸款並非加盟期間訂貨所應付款項，核與系爭加盟契約所生權利義務無關，金鑛公司依系爭契約請求昕點公司給付上開貸款，固無理由，惟其與昕點公司就此部分貨品之訂購係與昕點公司成立買賣契約，金鑛公司於原審另依民法第367條請求昕點公司給付貸款，核屬有據（原審就此部分逕依系爭契約判准金鑛公司對昕點公司之請求，理由固有不當，惟昕點公司就此並未上訴，亦未為黃渝華等2人上訴效力所及）。又金鑛公司得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昕點公司給付上開貸款，既與系爭加盟契約所生權利義務無關，自不在黃渝驊等2人本於系爭契約應負之保證責任範圍內，金鑛公司依系爭契約請求黃渝驊等2人就昕點公司積欠貸款14萬6,051元負連帶清償責任，核屬無據。

2. 昕點公司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6月止繼續使用系爭房屋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部分：

- (1) 依系爭加盟契約附約書第一條約定：加盟合約所載地址之房屋承租權為甲方（即金鑛公司）所有，茲因乙方（按指黃渝驊）加盟甲方，故向甲方承租該房屋之1樓及6樓，分別作為加盟門市及辦公室使用（即系爭房屋）。第二條約定：雙方同意本附約書之簽訂即為乙方向甲方承租之加盟門市房屋租約之簽訂。第三條約定：加盟門市租約期間，自102年11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又系爭加盟契約第31條約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方保留解釋、修改契約之權利，或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不得異議」（見原審審訴卷第67、77頁），而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亦有明文，兼之昕點公司已概括繼受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並溯及既往至第三次協議書簽立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業敘如前，則昕點公司就系爭房屋與金鑛公司存有租賃關係，且依上開約定，於租約期間屆滿自負有返還系爭房屋之義務。

01 (2)另依系爭加盟契約第27條後段約定：「除本契約另為規定
02 外，如乙方（按指黃渝驊，嗣並為昕點公司繼受）怠於履行
03 本契約之義務或有第24條所載重大違約條款之一者，乙方
04 除……，甲方（按指金鑛公司）尚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
05 之一切損害」。則昕點公司於108年9月30日租期屆滿，即負
06 有返還系爭房屋予金鑛公司之義務，惟其遲至109年6月29日
07 始歸還，依上開約定，自應就金鑛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
08 償責任。則昕點公司未即時返還房屋，復於108年10月起至1
09 09年6月29日繼續使用系爭房屋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
10 致金鑛公司受有損害。又兩造不爭執系爭契約所約定系爭房
11 屋租金為每月14萬9,100元，且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以此金額
12 核計昕點公司於上開繼續使用系爭房屋期間所受有相當於租
13 金之利益（見不爭執事項(五)、(2)），以此計算上開昕點公司
14 繼續使用系爭房屋期間所獲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133萬6,930
15 元（見原審卷第153頁）。則金鑛公司就此部分請求昕點公
16 司、黃渝驊、羅國南連帶賠償133萬6,930元，自屬有據。黃
17 渝驊等2人辯稱昕點公司依系爭契約，不負返還系爭房屋及
18 因此所生相關損害之義務，及此部分非屬其等因系爭契約所
19 負連帶保證責任範圍，要無足採。

20 3.昕點公司自108年11月起至109年6月止繼續使用金鑛公司商
21 標而受有相當於授權權利金之利益11萬9,500元、繼續使用
22 電子看板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1萬1,208元部分：

23 按系爭加盟契約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7條後段分別明文約
24 定：「合約終止時，乙（按指黃渝驊，嗣並為昕點公司繼
25 受）方須立即停止使用並拆除加盟系統所規定之企業識別系
26 統，包括：招牌、商標、名稱、印刷宣傳物品、事務系統用
27 品及制服等」、「除本契約另為規定外，如乙方怠於履行本
28 契約之義務或有第24條所載重大違約條款之一者，乙方
29 除……，甲方（按指金鑛公司）尚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
30 之一切損害」（見原審審訴卷第61、65頁）。依上開約定，
31 昕點公司於108年9月30日加盟契約屆滿，即應立即停止使用

01 金鑛公司商標及招牌、事務系統用品，其繼續使用至109 年
02 6 月止，業已違反上開約定，兩造復對於昕點公司於該期間
03 使用金鑛公司商標受有相當於授權權利金之利益為11萬9,50
04 0 元、使用電子看板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1萬1,208元，並
05 致金鑛公司受有損害，均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3)、
06 (6)），昕點公司自應對金鑛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由黃
07 渝驊等2人負連帶保證之給付義務，黃渝驊等2人辯稱此部分
08 非屬其等因系爭契約所負連帶保證責任範圍，核無足採。

09 4.金鑛公司代昕點公司繳納自108年8月起至109年6月止之電費
10 21萬3,732元、自108年6月20日起至109年6月止之水費1萬5,
11 457元，合計22萬9,189元之利益部分：

12 (1)兩造對於金鑛公司曾繳納系爭房屋自108年8月起至109年6月
13 止之電費21萬3,732元、自108年6月20日起至109年6月止之
14 水費1萬5,457元一節並不爭執，其中108年8月29日至108年9
15 月30日繳納電費為2萬9,663元、108年6月20日至108年9月30
16 日代繳水費為7,007元（108年9月20日至同年月30日之水費
17 依當期水費比例計算），亦有電費及水費明細表及繳納資料
18 暨發票附卷可憑（見原審審訴卷第227至229、261至265
19 頁），此部分原屬系爭加盟契約期間產生之費用，依系爭加
20 盟契約第34條第1項約定，因金鑛公司向第三人承租該系爭
21 房屋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租金、水電維修等相關
22 費用）均應由昕點公司支出，自屬黃渝驊等2人保證責任範
23 圍，黃渝驊等2人辯稱此部分非屬其等因系爭契約所負連帶
24 保證責任範圍，要無足採。

25 (2)又金鑛公司代繳加盟契約期間以外即108年10月起至109年6
26 月止之電費18萬4,069元（213,732元-29,663元）、自108年1
27 0起至109年6月止之水費8,450元（15,457元-7,007元）部分，
28 因昕點公司於租約期間屆滿負有返還系爭房屋之義務，而遲
29 至109年6月29日始歸還，金鑛公司因此受有支出上開電費18
30 萬4,069元及水費8,450元之損害，昕點公司依系爭加盟契約
31 第27條後段，應對金鑛公司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並

01 應由黃渝驊等2人負連帶保證之給付義務，黃渝驊等2人辯稱
02 此部分非屬其等因系爭契約所負連帶保證責任範圍，亦無足
03 採。

04 5. 昕點公司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6月止繼續使用電梯而受有
05 相當於電梯保養費之利益6,456元：

06 依系爭加盟契約第34條第1項約定，因金鑛公司向第三人承
07 租該系爭房屋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租金、水電維
08 修等相關費用）均應由昕點公司支出，昕點公司於租約期間
09 屆滿負有返還系爭房屋之義務，而遲至109年6月29日始歸
10 還，依系爭加盟契約第27條後段，應對金鑛公司負債務不履
11 行損害賠償責任，業敘如前，則金鑛公司因此受有支出上開
12 電梯保養費6,456元之損害，依上開約定，昕點公司自負有
13 損害賠償責任，並屬黃渝驊等2人負連帶保證契約責任之範
14 疇，黃渝驊等2人辯稱此部分非屬其等因系爭契約所負連帶
15 保證責任範圍，核無足採。

16 (四) 依上，昕點公司尚積欠金鑛公司(1)108年11月起至108年12月
17 止之貨款14萬6,051元、(2)租賃期滿繼續使用系爭房屋之相
18 當於租金利益：133萬6,930元、(3)商標使用利益：11萬9,50
19 0元、(4)電費：21萬3,732元、水費：1萬5,457元、(5)電梯保
20 養費：6,456元，(6)電子看板使用費：1萬1,208元，合計184
21 萬9,334元（計算式：146,051元+1,336,930元+119,500元
22 +213,732元+15,457元+6,456元+11,208元）。而黃渝驊
23 等2人除就昕點公司於加盟期間屆滿後，尚欠金鑛公司上開
24 (1)貨款14萬6,051元，依系爭契約，不負連帶保證之給付責
25 任外，對昕點公司尚積欠之上開(2)至(6)項費用，合計170萬
26 3,283元（1,849,334元－146,051元）仍均應負連帶保證之
27 給付責任。

28 (五) 另昕點公司對金鑛公司尚有債權共79萬1,447元，為兩造所
29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昕點公司復以該債權主張抵
30 銷，兩造並對金鑛公司主張依下列順序抵銷即(1)貨款14萬6,
31 051元、(2)商標使用利益：11萬9,500元、(3)電費：21萬3,73

01 2元(4)水費：1萬5,457元、(5)電梯保養費：6,456元，(6)電子
02 看版使用費：1萬1,208元，(7)租賃期滿繼續使用系爭房屋之
03 相當於租金利益：133萬6,930元，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3
04 8頁），則經抵銷後，昕點公司尚應給付105萬7,887元（1,8
05 49,334元-791,447元）。經此抵銷，黃渝驊等2人依系爭契
06 約，應負連帶保證之給付責任，依民法第274條規定，亦同
07 為105萬7,887元。從而，金礦公司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
08 求黃渝驊等2人應與昕點公司連帶給付105萬7,887元，即屬
09 有據。

10 六、陳佩萱是否僅就其任職期間，對昕點公司所生之債務對金礦
11 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

12 (一)因擔任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
13 任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民
14 法第753條之1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為保證契約之一種，上
15 開規定與連帶保證之性質並無扞格，於連帶保證自有其適
16 用。

17 (二)昕點公司以羅國南、黃渝驊、陳佩萱為連帶保證人，於108
18 年1月25日與金礦公司簽立第三次協議書時，昕點公司之法
19 定代理人為陳佩萱，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
20 該協議書記載：「甲（即金礦公司）、乙（即昕點公司）雙
21 方……簽立加盟契約書及其附件、協議書在案，惟乙方負責
22 人原為黃麗娟（即黃渝驊）……現已變更為陳佩萱……五方
23 就乙方依加盟契約書及其附件、協議書所生義務及連帶保證
24 協議如后，以昭信守」等內容（見原審審訴卷第97頁），可
25 知陳佩萱原非保證人，係因擔任昕點公司之代表人（董事）
26 而為該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依上開法律規定，自僅就其任
27 職期間昕點公司所生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又昕點公司業
28 於108年6月11日將代表人（董事）自陳佩萱變更為洪裕喜
29 （見原審審訴卷第351至352頁），而金礦公司請求昕點公司
30 等4人負連帶賠償之損害，均自108年6月20日後始發生，顯
31 非陳佩萱任職期間所生之債務，則金礦公司依系爭契約之法

律關係，請求陳佩萱連帶給付，尚屬無據。

(三)至金礦公司雖以其係審核信任陳佩萱之個人特質，信任實際經營之該個人人格，而為個人連帶保證之約定，此觀陳佩萱之前任法定代理人雖已非董事或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仍應對昕點公司之契約責任連帶責任，此為第二、三次協議書之精神云云（見本院卷第110頁）。惟觀諸第三次協議書其標題附註「負責人變更」，且陳佩萱原並非系爭加盟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係在昕點公司負責人變更為伊後，金礦公司始在第二次協議書外，又與昕點公司及黃渝驊等3人，再次簽立第三次協議書，約定陳佩萱亦應對昕點公司就系爭契約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顯見陳佩萱係因擔任昕點公司之代表人（董事）而為該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金礦公司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其上開所辯尚不足採。

七、綜上所述，金礦公司依系爭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昕點公司、黃渝驊、羅國南連帶給付105萬7,887元，及均自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上開應准許部分，昕點公司、黃渝驊、羅國南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將原判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至於上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金礦公司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金礦公司之上訴，黃渝驊、羅國南及昕點公司之上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甯 馨

法官 吳芝瑛

法官 林雅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林宛玲